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叶县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叶县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按照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叶县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建设项目设计的设计工作，参照中标通知书中标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2	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3	控规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4	文物勘探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5	地质勘探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6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历天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定后 3 日历天
2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定后 2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8	合同签定后 45 日历天

第五条、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小写：2739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第六条、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82.17	合同签定后七日内
2	30%	82.17	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后七日内
3	30%	82.17	交付经图纸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后七日内
4	10%	27.39	本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结束后七日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顺延设计工期。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所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针对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九条 、 其他

9.1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项目的基础建设设计及工装和机房辐射防护专业装修设计等（放射机房按用一备一设计）设计服务为全程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9.7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其他约定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

法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4709010503237325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